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6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JAUWHC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616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9.8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 10,175.33 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7,011.4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4,616.45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483.39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60,866.9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23,855.5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 858,393.69 万元，对母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357,004.4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8,288.63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03,686.75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523.2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 43,163.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7,523.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395,665,762.42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23,658,370.75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232.32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1.86
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23,556,627.41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街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1,538,634.82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0.00
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1543050	活期	33,477,035.74
9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158173	活期	19,720.80
1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110,585,859.72
1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44,612.95
1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2601544389	活期	7,600,768.31
13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57,298.38
1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1501545645	活期	145,180.77
1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25,344.59
16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活期	131,661,252.41
17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4	活期	316,005.63
18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10701012601545914	活期	17,549,680.71
19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5	活期	10,938,604.17
20	中船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活期	18,391,051.34
合计					775,232,045.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7,011.4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4,616.45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483.39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60,866.9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23,855.52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00,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5,000.00	是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7,9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7,528.75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553,37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43,5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89,216.7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31,117.2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408,099.2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98,554.2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326,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的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

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60,44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 41,04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212,407.3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5.87%。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减“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2,407.3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整计划完成时间的募投项目：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11 个项目调整了计划完成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6 年 4 月
2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6 年 11 月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5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6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7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8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9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
1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11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2、终止的募投项目： 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或建设内容的募投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分别调减建设总投资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拟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调减募集资金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3,000	63,000	93,000	47,250	-45,750
2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9,400	15,000	19,400	15,000	-4,400
3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32,670	22,900	30,000	20,534	-9,466
4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34,890	23,739	23,100	15,500	-7,600
5	调整建设内容（含纲领）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45,000	48,000	33,394.5	33,394.5	0
6	拟终止	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	0	4,457	0	-4,457
7	调增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	—	—	71,673	71,673

前述项目调整完成后，共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673 万元，将该等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36%。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5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48.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68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44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3,512.95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17,835.20	0.00	100.00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西南（重庆）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389.89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53.09	49,042.15	-957.85	98.08	2021 年 12 月		否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766.43	21,053.45	-6,446.55	76.56	2024 年 12 月	3,911	否	否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3,893.39	24,864.30	-19,635.70	55.87	2025 年 12 月	97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减	62,000.00	56,000.00	56,000.00	3,082.43	37,704.04	-18,295.96	67.33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终止	—	—	—	—	—		—	—	—	否	项目终止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调减		15,500.00	15,500.00	0.00	15,527.49	27.49	100.18	2019 年 12 月	3,074	否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90,000.00	86,250.00	86,250.00	2,339.47	85,788.01	-461.99	99.46	2023 年 12 月	2,643.37	否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93,000.00	47,250.00	47,250.00	4,034.07	35,941.56	-11,308.44	76.07	2026 年 12 月	662	否	否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4,884.31	37,561.00	261.00	100.70	2023 年 12 月	92	否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1,373.24	16,294.36	-1,705.64	90.52	2023 年 12 月	—	否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95,000.00	61,200.00	61,200.00	0.40	61,524.13	324.13	100.53	2023 年 11 月	2,683	否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264.85	72,010.89	510.89	100.71	2023 年 12 月	200	否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62.91	19,255.21	-2,744.79	87.52	2023 年 1 月	-1,801	否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调增		33,394.50	33,394.50	8,697.24	25,839.54	-7,554.96	77.38	2025 年 12 月	23,493	否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调减	30,000.00	20,534.00	20,534.00	437.90	19,987.50	-546.50	97.34	2024 年 12 月	6,039.2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调减	75,400.00	33,064.00	33,064.00	5,459.13	27,033.23	-6,030.77	81.76	2023 年 12 月	-188	否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15,000.00	15,000.00	662.56	5,194.23	-9,805.77	34.63	2026 年 12 月	1,456.71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调减	292,748.22	103,556.08	103,556.08		103,556.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调增		325,121.35	253,448.35		253,448.35	-71,763	77.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98,554.25	398,554.25	-60,866.94	88,288.64	-310,265.61	22.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终止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终止	4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 215,883.00 万元的 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 2018 年 2 月份已归还。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 2018 年 5 月已归还。
	3、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 2018 年 8 月已归还。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 2019 年 1 月已归还。
	5、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83,0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 2018 年 8 月已归还。
	6、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荐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于 2019 年 6 月已归还。
	7、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7,9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于 2019 年 7 月已归还。
	8、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528.7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96,600.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已归还；因疫情影响，海王核能 10,05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已归还。至此，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9、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3,37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0 年 3 月已归还。
	10、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43,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9,216.7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

	个月。2021 年 9 月 16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15,250.00 万元，11 月 1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7,100.00 万元。
	12、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31,117.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提前归还募投资金 31,850.00 万元。
	1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8,099.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4、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554.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决议额度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署了《单位通知存款开立协议》及《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共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50 亿元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77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30 亿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获得收益人民币 1,515.15 万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继续予以保留。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2、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3、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2017 年 7 月 24 日（21 日理财到期，24 日资金到账），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及 3,989.04 万元理财收益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4、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 90 天，年利率 4.30%。2018 年 2 月已归还。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76）、《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除投入募投项目外，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8,858.30	228,858.30	0.00	228,858.30	100.00	2018 年 9 月	3,512.95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0	17,835.20	0.00	17,835.20	100.00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西南（重庆）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389.89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0.00	—	—			否	项目终止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15,500.00	15,500.00		15,527.49	100.18	2019 年 12 月	3,074	否	否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0	56,000.00	3,082.43	37,704.04	67.33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86,250.00	2,339.47	85,788.01	99.46	2023 年 12 月	2,643.37	否	否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37,300.00	4,884.31	37,561.00	100.7	2023 年 12 月	92	否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373.24	16,294.36	90.52	2023 年 12 月		否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1,200.00	61,200.00	0.4	61,524.13	100.53	2023 年 11 月	2,683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71,500.00	264.85	72,010.89	100.71	2023 年 12 月	200	否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33,394.50	33,394.50	8,697.24	25,839.54	77.38	2025 年 12 月	23,493	否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33,064.00	33,064.00	5,459.13	27,033.23	81.76	2023 年 12 月	-188	否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想项目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62.56	5,194.23	34.63	2026 年 12 月	1,456.71	否	否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53.09	49,042.15	98.08	2021 年 12 月		否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766.43	21,053.45	76.56	2024 年 12 月	3,911	否	否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3,893.39	24,864.30	55.87	2025 年 12 月	975	否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50.00	47,250.00	4,034.07	35,941.56	76.07	2026 年 12 月	662	否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362.91	19,255.21	87.52	2023 年 1 月	-1,801	否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20,534.00	20,534.00	437.9	19,987.50	97.34	2024 年 12 月	6,039.20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103,556.08	103,556.08		103,556.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5,121.35	253,448.35		253,448.35	77.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已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终止）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终止）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终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许宗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4691015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6年度年检专用章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经办人：陈 芳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经办人：郭诗勇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年 /y 5月 /m 7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禾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y 9月/m 27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y 11月/m 20日/d

12

转出：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4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y 12月/m 19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y 6月/m 25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省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y 8月/m 27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省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y 8月/m 27日/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省江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y 9月/m 4日/d

更名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大[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y 9月/m 4日/d

11

7

2006年/y 5月/m 18日/d

2010 2015 2016 2017

9

2005年/y 5月/m 31日/d

姓名：许宗凉
证书编号：4200032400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洪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6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27406036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9日
/y /m /d

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11699
43466616 435909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姓名：张洪军
证书编号：210100910059

张洪军的年检二维码.png

验登记
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2713
46583475 16118556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3350
43983477 42903552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4704
64251404 70134649
2015

2015.4.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11143
91202878 04238712
2016

年 /y　月 /m　日 /d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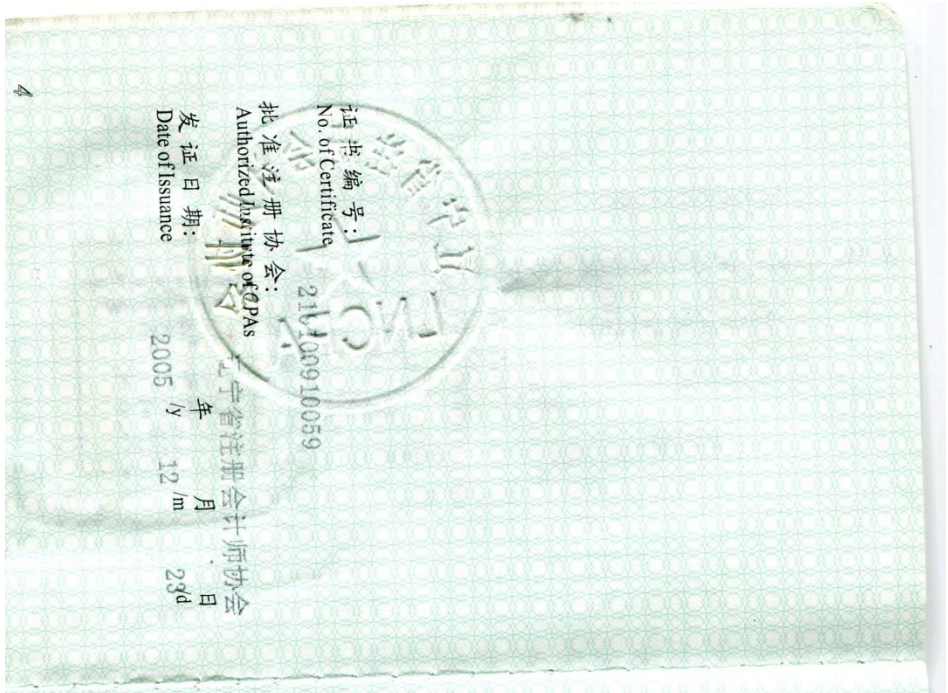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4月/m 27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4月/m 25日/d